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2个月至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1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2个月至3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

4、单次及/或连续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

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时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4、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已经达到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1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

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二）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取红利（如有），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内至三年内，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